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0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32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缴税款);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100079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568	山东东华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马立东、王翔翔
咨询电话:0543-4868888
传真电话:0543-4868888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體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关于增加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西王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79,025,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提案人资格、提案

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西王集团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正在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价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07)于2014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筹划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1世纪经济报道》于2014年5月25日刊登题为《零七股份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冻结,练卫飞陷入8亿欠债》涉及本公司的报道,上述文章主要根据刊登于2014年5月10日《人民法院报》上的一则公告进行报道,涉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练卫飞先生连带巨额债务纠纷及对控制本公司股份被法院冻结结束及公告的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报道事项:2007年8月21日,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汽车博覽中心、练春华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由练卫飞和广州博覽中心相关连带担保责任,并进而引发了汇晟投资起诉广州汽车博覽中心、练春华、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练卫飞、广州博覽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诉讼。广州中院于2014年5月10日签发的公告显示:广州中院受理原告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汽车博覽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博覽中心”)、练春华、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博覽中心”)、练卫飞、广州博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并判决广州汽车博覽中心、练春华共同向原告欠借款本金452万元及该款项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利息2.8万元,两项合计为8.3万元。其他三名被告对上述两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以及共同清偿的责任。

报道事项:因涉及上述债务纠纷,博覽集团和练卫飞持有的零七股份6320万股股权于2014年2月12日被法院冻结,同时相关股权质押融资账户亦被法院冻结以及未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本着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考虑,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于2014年5月27日上午开市起申请继续停牌,并对报道事项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进展情况于2014年6月3日召开次日起申请继续停牌,对媒体报道相关事项作进一步

核实。

经本公司核实,公司对上述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做出澄清说明如下:
(一)报道指“2007年8月21日,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汽车博覽中心、练春华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由练卫飞和广州博覽中心相关连带担保责任,并进而引发了汇晟投资起诉广州汽车博覽中心、练春华、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练卫飞、广州博覽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诉讼。广州中院于2014年5月10日签发的公告显示:广州中院受理原告汇晟投资诉被告广州汽车博覽中心、练春华、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练卫飞、广州博覽投资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并判决广州汽车博覽中心、练春华、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练卫飞、广州博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欠借款本金452万元及该款项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2.8万元,两项合计为8.3万元。其他三名被告对上述两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以及共同清偿的责任。”基本属实。

广州中院受理原告汇晟投资诉被告广州博覽中心(第一被告)、练春华(第二被告)、汽车城(第三被告)、练卫飞(第四被告)、广州博覽(第五被告)股权转让纠纷案情况,具体情况为:汇晟投资于2014年2月12日将上述债务起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主要为:判决汽车城、练春华共同向原告欠款本金54900000元及该款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该款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28153000元);判决汽车城、练卫飞、广州博覽对广州汽车博覽中心、练春华在一审诉讼请求中对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以及共同清偿责任等。

但经作实际执行情况为:2010年3月,第一被告汽车博覽中心、第二被告练春华已将第三被告汽车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全部转让给原告,汽车城新车东也承诺对原项目历史工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后因双方结算问题引发纠纷,涉及了广州博覽及练卫飞的担保责任为历史遗留问题,媒体报道混淆法院审理阶段,涉及诉讼金额与法院审理阶段不符,广州博覽及练卫飞不承担担保责任,则有与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利。

(二)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股权已被冻结,股权质押融资账户已被法院冻结基本属实,具体情况为: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广州博覽、第二大股东练卫飞、前控股股东练卫飞表示其持有零七股份的股权于2014年4月14日被法院冻结。

对于上述股权质押冻结诉讼,由于以下原因导致广州博覽和练卫飞未能全部准确知悉:2010年3月,第一被告汽车博覽中心、第二被告练春华已将第三被告汽车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全部转让给原告,第三被告汽车城转让并广州博覽及练卫飞实际控制,所以广州博覽及练卫飞无法知晓法院向广州发展汽车城送达法律文书的相关情况,同时因第一被告汽车博覽中心已停业,第二被告练春华住不在广州,第四被告练卫飞实际居住地与身份证地址不一致原因,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未能送达。

由于广州博覽及练卫飞无法及时准确的知悉上述股权被法院冻结事宜,导致未能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正在筹措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
(二)诉讼各方就涉债务纠纷的和解正在进一步的沟通协商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了解债务纠纷和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
(三)广州博覽及练卫飞涉及上述诉讼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诉讼各方涉及的债权债务金额尚待法院最终判定。

四、必要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 芝 堂 公告编号:2014-04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2年1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除募集资金外)进行短期投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0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采取适当的方式和期限将闲置自有资金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即公司不超过16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6亿元人民币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7日及201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短期投资事项进展
1、公司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该公告中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4-21	2014-5-22	20,000.00	79.90
合计	-	-	20,000.00	79.90

三、短期投资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含本外币)为25,810万元,购买情况均已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计划7月月盈产品对客户投资理财协议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公司于2014年6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客户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计划7月月盈2009年对客户第二期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计划7月月盈2009年对客户第二期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计划7月月盈2009年对客户第二期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等金融资产和债券等金融产品
(四)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适合谨慎型(含)以上客户购买
(五)单一年度投资期年收益率:3.90%
(六)产品期限:2014年6月6日—2014年7月6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参与收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通过公开增资受让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不低于总股本26%且不高于总股本29%的股权(不低于131,695,681股且高于146,801,336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业布局,公司参与了上述深投控转让所持深纺织部分股权的收购。

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按照深投控的要求向其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交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并将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金存入深交所指定专项收购资金账户,经深投控、深纺织、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并共同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并积极推进收购涉及的其它各项工作。

鉴于目前各方在交易条款尚未达成一致,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收购事项,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与深纺织现有的业务合作。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6月10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體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关于增加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西王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79,025,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提案人资格、提案

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西王集团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4-032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體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关于增加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西王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79,025,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提案人资格、提案

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西王集团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4-032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體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关于增加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西王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79,025,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提案人资格、提案

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西王集团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4-032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體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关于增加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西王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79,025,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提案人资格、提案

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西王集团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4-032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體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关于增加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西王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79,025,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提案人资格、提案

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西王集团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4-032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體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关于增加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西王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79,025,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提案人资格、提案

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西王集团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4-032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體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关于增加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西王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79,025,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提案人资格、提案

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西王集团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4-032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體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关于增加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西王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79,025,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提案人资格、提案

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西王集团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4-032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體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关于增加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